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雄市岡山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昆煌

訴訟代理人　呂郁斌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英博

訴訟代理人　黃如流律師

　　黃宥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